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參考指引
(2008)**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參考指引 (2008)

內容

	頁數
第 1 節 引言	1
第 2 節 何謂清洗黑錢?.....	2
第 3 節 防止在香港清洗黑錢	4
第 4 節 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8
第 5 節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基本政策及原則	12
第 6 節 現有客戶戶口	14
第 7 節 持續監察	15
第 8 節 政界人士	16
第 9 節 風險管理	18
第 10 節 可疑交易	20
第 11 節 舉報可疑交易	21
第 12 節 回應	25
第 13 節 聯合財富情報組網頁	26
第 14 節 員工教育及培訓	27
附件 1 可疑交易舉例	29
附件 2 可疑交易舉報表格	31

1. 引言

- 1.1 一九九零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¹提出 40 項建議（現稱《40 項建議》），目的是防止清洗黑錢活動。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特別組織在《40 項建議》以外，再提出有關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9 項特別建議》。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特別組織成員，必須遵從《40+9 項建議》。
- 1.2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特別組織已把貴重金屬／寶石交易商列為“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因此，貴重金屬／寶石交易商跟賭場、地產代理、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一樣，須遵從相同的規定，推行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措施。
- 1.3 本指引直接適用於本港所有貴重金屬／寶石交易企業。貴重金屬／寶石交易企業理當確保本身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以符合本指引的規定。凡企業在海外設有分行或附屬公司，便應採取適當步驟，提醒這些海外分行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留意本港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規定。如某司法管轄區本身訂有打擊清洗黑錢的法例，則香港企業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開設的分行及附屬公司至少應按照當地法例的規定行事。若當地法例與本指引互有牴觸，則該等分行或附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例，如有任何偏離本指引的情況，應即知會香港的辦事處。

¹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 它是一個國際組織，目的是制訂及推廣有關反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國際措施及標準。

2. 何謂清洗黑錢？

2.1 “清洗黑錢”一詞涵蓋更改非法得來金錢的來歷，令這些錢財看來似乎是源自合法來源的所有行為。

2.2 現金有助隱藏多種形式的犯罪活動，是毒販及有組織罪行罪犯常用的交易媒介。這帶出三個通常要考慮的因素：

- (a) 不法分子需要隱藏有關財產的真正擁有權及來源；
- (b) 他們需要控制有關財產；以及
- (c) 需要改變有關財產的形態。

2.3 企業日常最常遇到的其中一種清洗黑錢方法，是透過累積現金交易，將現金存入銀行體系，或用以購買貴重物品。這些簡單交易，可能是下文所述複雜而精密的交易網絡的一部分。儘管如此，偵察清洗黑錢活動的最重要階段，仍然是有關現金首次進入金融體系階段。

清洗黑錢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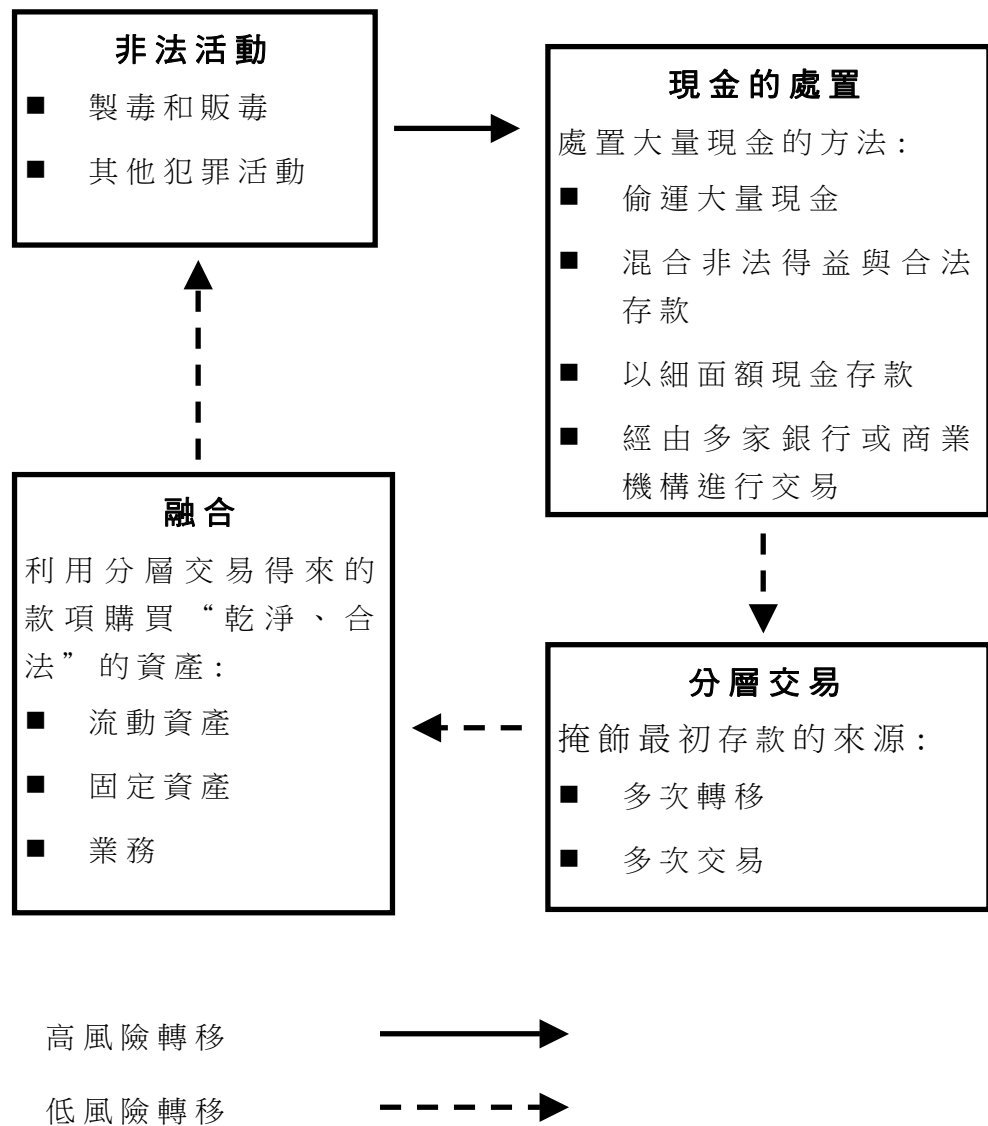
2.4 清洗黑錢可分為三個階段，其間清洗黑錢之徒可能會進行無數交易，企業應留意當中可有涉及犯罪活動：

- (a) **現金的處置** — 實際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
- (b) **分層交易** — 利用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與其來源分開，從而掩蓋審計線索和隱藏不法分子的身分；以及

- (c) **融合** — 使從犯罪得來的財富表面合法化。假如分層交易成功，融合計劃會把清洗後的得益放回經濟體系內，而這些得益在重回金融體系時，表面上已變成正常的資金。

2.5 下圖更詳細說明清洗黑錢的各個階段。

清洗黑錢過程



3. 防止在香港清洗黑錢

香港的反清洗黑錢法例

3.1 香港已制定法例，對付與清洗販毒和嚴重罪行得益及近年的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問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生效，就追查、凍結及沒收販毒得益作出規定，並訂立關於該等得益的清洗黑錢刑事罪行。

3.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開始實施。該條例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為藍本，把清洗黑錢罪行的範圍擴大，除涵蓋販毒得益外，還涵蓋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3.3 上述兩條條例其後均作出修訂，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該等修訂收緊了條例中有關清洗黑錢的條文，對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有重大影響。有關條文現特別訂明，披露所知悉或懷疑的清洗黑錢交易屬法定責任。

清洗黑錢的罪行

3.4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就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分別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訂立罪行。該等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

3.5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2)條，任何人如能證明他曾意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獲授權人披露所知悉或懷疑的事項或有關事宜，或證明

他未能按照該兩條條例第 25A(2)條作出披露是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披露消息或懷疑

- 3.6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向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或曾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財產的人，施加一項法定責任，就是須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第 25A(7)條訂明，任何人如未能作出該等披露，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海外罪行的得益

- 3.7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4)條訂明，在第 25 和 25A 條中，凡提述可公訴罪行之處，均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即是說，任何人如處理犯罪得益，或沒有根據第 25A(1)條作出所需披露，則即使有關的主要罪行不是在香港干犯，但如果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話，便屬違法。

法例所賦予的保障

- 3.8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訂明，已作出所需披露的人如作出違反第 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罪 —

- (a) 該項披露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或

(b) 該項披露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後，由該人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

不違反合約等

3.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3)條訂明，根據第 25A(1)條作出的披露（見上文第 3.6 段），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等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限制，亦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該項披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因此，企業在根據上述兩條條例作出披露時，無須擔心會違反對客戶的保密責任。

僱員作出披露

3.10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4)條把第 25A 條的條文引伸，至適用於受僱人按其僱主就作出披露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的披露，訂明該等條文對有關披露的適用情況，就如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的適用情況一樣。這可保障企業的僱員，只要他們已向其僱主指定的人報告所知悉或懷疑的清洗黑錢交易，可免除遭受檢控之虞。

告密罪

3.1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5)條訂立一項“告密”罪。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人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清洗黑錢活動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根據該兩條條例的規定，“告密”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 50 萬元。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 3.12 企業如懷疑某些財物可能是犯罪得益或某宗交易與清洗黑錢有關，應從速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有關如何作出舉報的具體詳情，請參閱**第 11 節**。

4. 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甚麼是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4.1 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一般指進行某些交易，所涉及的資金由恐怖分子擁有，或曾經或意圖用於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以往清洗黑錢的法例並無明確針對此等交易，因為這些法例着眼於犯罪得益的處理(即資金來源才是關鍵)。至於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重點在於資金的目的地或用途，而這些資金可能得自合法來源。

4.2 自「九一一」恐怖襲擊後，特別組織已擴大其工作範圍，涵蓋與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事宜，並就此提出了有關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 9 項特別建議。建議一覽表見載於特別組織的網頁(<http://www.fatf-gafi.org/>)。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4.3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已通過多項決議，要求對指定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實施制裁。在香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發出的規例使上述安理會決議得以實施。《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特別訂明，不得向指定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指定恐怖分子名單不時於憲報刊登。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4.4 此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制定。該條例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而這項決議的目的，是從各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包括推行措施，對付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聯合國(反

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同時實施特別組織就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提出的 9 項特別建議中若干部分。

- 4.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7 條禁止為恐怖活動提供或籌集資金。該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未有指明金額)。根據上述規例的規定，恐怖分子名單會不時於憲報刊登。

披露消息或懷疑

- 4.6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條訂明，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則該人有法定責任向獲授權人員報告。第 14(5)條訂明，任何人如未能作出上述披露，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法例所賦予的保障

- 4.7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條訂明，已作出所需披露的人，如作出任何違反第 7 條的作為(見上文 **第 4.5 段**)，而該項披露是關乎該作為，則只要符合下述條件，該人並沒有犯罪 —

- (a) 該項披露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而且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員的同意而作出；或
- (b) 該項披露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後，由該人主動及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

不違反合約等

- 4.8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3)條訂明，根據第 12(1)條作出的披露(見上文第 4.6 段)，不得視為違反限制披露資料的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等，亦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該項披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因此，企業在根據有關條例作出披露時，無須擔心會違反對客戶的保密責任。

僱員作出披露

- 4.9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4)條把第 12 條的條文引伸，至適用於受僱人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的披露，訂明該等條文對該項披露的適用情況，就如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披露的適用情況一樣。這可保障企業的僱員，只要他們已向其僱主指定的人報告所知悉或懷疑的恐怖分子融資交易，可免除遭受檢控之虞。

告密罪

- 4.10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5)條訂立一項“告密”罪。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已有人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告密”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未有指明金額)。

採取措施以確保合規

- 4.11 企業應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有關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相關規例及法例的規定。企業及其職員應充分了解各自的法律

責任，企業並應為職員提供足夠指引及培訓。用以識別可疑交易的制度及機制，應涵蓋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及清洗黑錢活動。

- 4.12 企業應能識別和舉報與涉嫌恐怖分子進行的交易，這點尤其重要。為此，企業應確保建立一個儲存涉嫌恐怖分子姓名和資料的資料庫，綜合各份已知的名單／一覽表(可能包括恐怖分子、恐怖分子組織、其代理人及恐怖分子財產名單／一覽表)。另外，企業可作出安排，使得以安全地接達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建立的資料庫。
- 4.13 上述資料庫尤應包括憲報公布的名單。此外，當名單每有更改，資料庫須適時作出更新，並且應方便職員取覽，以便識別可疑交易。
- 4.14 企業應根據資料庫所載姓名，查核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姓名。企業應特別留意可疑的貴重金屬／寶石買賣。
- 4.15 企業如懷疑交易與恐怖分子有關，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即使沒有證據，證明交易與恐怖分子直接有關，只要有關交易基於其他原因而顯得可疑，仍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因為此等交易與恐怖分子的連繫，可能會於日後才顯露出來。有關如何作出可疑交易舉報的具體詳情，請參閱 **第 11 節**。

5.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基本政策及原則

5.1 為確保建議獲得遵從，貴重金屬／寶石交易商應制定下列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 (a) 企業應就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發表明確的政策聲明。此項聲明應以書面方式傳達各分行、部門或附屬公司各管理層及有關員工，並應定期檢討。
- (b) 「指示手冊」應載列企業就以下各方面訂定的程序：
 - 非經常交易；
 - 開立戶口；
 - 識別客戶身分；
 - 備存記錄；以及
 - 舉報可疑交易。
- (c) 企業應積極促進與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並應在機構內指定某員（通常為執行規定人員），集中處理有關事宜，以及指示職員即時向該指定人員舉報可疑的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交易。有關的指定人員應與聯合財富情報組訂立聯絡方法。聯合財富情報組負責分析可疑交易舉報，並把報告發給適當的執法機關進行調查。企業應清楚界定有關指定人員在舉報程序中的職責。
- (d) 企業應採取措施，確保初入職及在職員工定期接受有關本指引內容的培訓，目的是提高員工對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意識，並保持一定程度的警覺性。如有懷疑，即作出舉報。

- (e) 企業應指示其內部審計／視察部門，定期查核員工可有遵從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

6. 現有客戶戶口

6.1 儘管現時並無法例規定必須備存記錄，但企業應採取措施，不斷更新現有的批發和零售客戶的記錄，確保確當。在可能情況下，企業亦應索取更多有關現有客戶身分的證明文件，以確保日後有需要時，例如為作出可疑交易報告和配合調查時，可隨時交出這些文件。

6.2 為達到上述要求，企業應定期覆核現有客戶記錄。以下情況是促使進行覆核的適當時機：

- (a) 一項重大或不尋常的交易即將進行；
- (b) 戶口的運作模式出現重大轉變；
- (c) 企業大幅更改客戶的文件編製標準；或
- (d) 企業留意到其掌握的客戶資料不足。

7. 持續監察

- 7.1 為履行法律責任，企業必須設立機制，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然而，單單倚賴前線員工自發作出零散舉報，並不足夠。企業宜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以便員工定期向經理及執行規定人員提供適時的資料，使他們得以察覺到不尋常或可疑活動的模式。
- 7.2 管理資訊報告具監察作用，應有助識別不尋常的交易，不論是就款額（例如：可參考有關客戶的預先設定限額，或類似客戶的比較數字）、交易種類或其他相關風險因素而言不尋常的交易。
- 7.3 企業亦須充分了解就某些類別客戶而言，什麼是正常合理的活動，其間須考慮到個別客戶的業務性質。

8. 政界人士

- 8.1 政界人士指現時或曾經為海外國家或地區的主要公職人員的個人，例如國家或政府首長、資深政客、高級官員、司法人員或軍官、公營機構的高級人員及政黨要員。需要關注的是，特別是在一些貪污相當普遍的國家或地區，這些政界人士可能會濫用職權，透過貪污活動等非法途徑斂財。
- 8.2 企業若與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明顯與該等個人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即家人、有密切聯繫人士等)建立業務關係，便會面對特別重大的信譽或法律風險。企業應加強對該等政界人士的查證程序，例如核實交易的來源和情況。
- 8.3 儘管企業處理的大部分交易都是代表非經常客戶進行，但他們須盡力進行審查，以確定交易是否涉及政界人士、其親屬或與他們有密切聯繫人士。企業須保持警覺，如有懷疑，應向客戶收集足夠資料，並查核現有的公開資料，以確定有關客戶是否政界人士。
- 8.4 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識別客戶是否政界人士，並特別留意來自貪污風氣較盛國家或地區的人士(例如可參考貪污印象指數(網址：<http://www.transparency.org/>)等公開資料)。
- 8.5 在決定是否作出披露時，交易有否涉及政界人士可作為考慮因素之一。
- 8.6 企業在接納政界人士為客戶前，應先行確定有關資金的來源，同時應由高層管理人員決定是否代表政界人士進行交易。

8.7 企業在處理與政界人士的業務關係(或可能建立的業務關係)時，應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

- (a) 該政界人士所屬國家或地區有否引起任何特別關注，並要考慮到有關人士的職位；
- (b) 任何無法解釋來源的財富或收入(即有關政界人士擁有的資產價值與其收入水平不相稱)；
- (c) 財富來源說成是就政府合約所賺取的佣金；
- (d) 該政界人士要求就交易作出任何形式的保密安排；以及
- (e) 以在政府擁有銀行開設的戶口或政府戶口作為交易的資金來源。

9. 內部管制

- 9.1 企業的高層管理人員應全力制定適當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政策及程序，並確保其成效。為此，企業內員工的職責應明確分配。

執行規定人員

- 9.2 企業應委任一名執行規定人員，以集中處理舉報可疑交易的事宜。執行規定人員的職責，不應單是被動地接收零散的可疑交易報告，而且還要積極參與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的工作，包括定期檢討由企業的管理資訊系統編製的大額或不正常交易報告，以及前線職員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檢討有關報告的具體工作，可視乎企業的組織架構，交由其他職員負責，但執行規定人員應繼續監察整個檢討過程。

- 9.3 執行規定人員應考慮某交易是否可疑，以及應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執行規定人員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時，應確保所有相關的詳細資料已載於報告內，並在調查中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充分合作。如決定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明顯的可疑交易，執行規定人員應詳細記錄有關理由。即使曾就有關客戶過往的交易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如出現新的可疑交易，仍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新的舉報**。

- 9.4 執行規定人員有責任持續查核企業是否訂有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從法律規定，並測試有關的遵行情況。

- 9.5 因此，企業應確保執行規定人員在機構內具一定地位和具備足夠資源，俾能執行其職能。

內部審計

- 9.6 內部審計在定期獨立評估企業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政策及程序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有關工作包括查證執行規定人員的職能的成效、管理資訊系統編製的大額或不正常交易報告是否足夠，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質素等。此外，亦應檢討前線職員對關乎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責任的警覺性。與執行規定人員的情況一樣，內部審計部門應具備足夠專門知識及資源，使得以執行其職責。

10. 可疑交易

10.1 由於清洗黑錢者所採用清洗犯罪得益的方式多不勝數，要界定可疑交易，有其困難。可疑交易一般與客戶的已知合法生意或個人活動，或該類帳戶的正常業務不符。因此，識別清洗黑錢活動的關鍵，是對客戶的業務有足夠認識。認識你的客戶能令你識別可疑的情況或交易的不尋常之處。

10.2 **附件 1**載列什麼可構成可疑交易的例子。所載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只是略舉一二，以說明最基本的清洗黑錢方法。企業一旦發現**附件 1**所載列的任何一種指標，應至少就資金來源展開初步查詢。

11. 舉報可疑交易

法定責任

- 11.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屬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均有法定責任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即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

- 11.2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財富情報組是接受舉報的機關。
- 11.3 聯合財富情報組由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共同組成，辦事處設於灣仔警察總部。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主要職責，是接收、分析和發送可疑交易報告。
- 11.4 聯合財富情報組除了作為接收由機構或個人遞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的中心外，亦擔當顧問角色，並就反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向金融界和非金融界提供具體指引和協助。該組的日常工作，還包括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B 條備存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記錄冊。

企業責任

- 11.5 作為一個良好的做法，企業應委任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員(執行規定人員)，負責接收及評估由前線僱員所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

- 11.6 執行規定人員須備存一份記錄冊，記錄僱員提交的所有報告及所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執行規定人員須以書面認收僱員所提交的報告，此等書面認收文件可作為部分證據，證實有關報告遵照內部程序提交。
- 11.7 企業的僱員如知悉客戶進行犯罪活動，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與該客戶有任何交易。該僱員必須從速向執行規定人員報告。執行規定人員應即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有關詳情。
- 11.8 企業的僱員如懷疑客戶可能進行犯罪活動，而該客戶又買賣貴重金屬／寶石，須即向執行規定人員報告有關資料。如執行規定人員評估有關資料後覺得有可疑，他應該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如經考慮過有關情況及覆核所有現存資料後認為交易無可疑，執行規定人員則無需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在任何情況下，執行規定人員的分析結果及理據必須記錄在案，並向報告可疑交易的員工在機密的情況下作出回應。
- 11.9 企業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直接負責買賣貴重金屬／寶石的僱員，均知悉上述程序。如知道或懷疑有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的財物而沒有舉報，屬刑事罪行。
- 11.10 企業的僱員或執行規定人員在舉報可疑交易時，並不須要確定有關交易背後所涉及的刑事罪行。
- 舉報可疑交易
- 11.11 企業可參考標準表格(見 **附件 2**)，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11.12 以書面提出的可疑交易報告，可按下列地址、郵箱編號、傳真號碼或電郵郵址，送交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西翼)16樓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555 號

傳真號碼：2529-4013

電郵：jfiu@police.gov.hk

11.13 聯合財富情報組在收到披露資料和作出分析後，會把該等資料轉交執法機關，以便作進一步調查。

11.14 企業如知悉或懷疑交易與清洗黑錢活動有關，必須停止進行交易，直至已知會聯合財富情報組，而該組同意有關企業可繼續進行交易為止。應注意的是法律容許任何人作出任何行動而干犯清洗黑錢罪行之後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而該舉報是與前述行動有關），但該舉報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盡快主動通知聯合財富情報組。

舉報後注意事項

11.15 如企業知悉或懷疑聯合財富情報組已接獲舉報，因而有必要向客戶作進一步查問，則必須十分小心，確保客戶不會察覺到其姓名或活動已為執法機關所注意。

舉報人士身分的保密

- 11.16 經披露的資料只限執法機關的財富調查人員取覽。一旦提出檢控，有關人員會取得提交令，以便把資料呈上法庭。《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6 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均就公開作出披露人士的身分施以嚴格限制。維持執法機關與金融界和非金融界所建立的互信關係，極為重要。
- 11.17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規定，所有可疑交易報告均絕對保密處理。

電子舉報系統

- 11.18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上電子舉報系統投入運作，供有關機構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企業如有意採用電子舉報系統，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出書面申請。

12. 回應

- 12.1 聯合財富情報組會認收企業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作出的披露。如無迫切需要採取行動(例如就某財產發出限制令)，聯合財富情報組通常會同意讓有關企業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a)條的規定，繼續進行交易。
- 12.2 企業所作出的披露會經過評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送交相關的執法機構作跟進調查。當完成調查後，該企業會獲告知調查結果。

13. 聯合財富情報組網頁

13.1 聯合財富情報組網頁 (<http://www.jfiu.gov.hk>) 是該組與業界溝通的主要途徑。網頁提供連結，可逕往瀏覽清洗黑錢類型分析、清洗黑錢最新趨勢資料、已刊憲的指明恐怖分子名單，以及業界關注的其他事項。

13.2 企業有責任查閱網頁資料，並不時留意影響業界的最新發展及事宜。

14. 員工教育及培訓

14.1 員工必須清楚本身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個人法律責任。如未能向有關當局作出舉報，便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企業應鼓勵員工與執法機關充分合作，從速舉報可疑交易。此外，企業應提醒員工，遇有可疑交易，即使並不確切知道交易背後的犯罪活動為何，或是否存在非法活動，都必須向有關當局或企業的執行規定人員(如有指定)舉報。

14.2 因此，企業必須推行全面措施，確保員工清楚知道其責任。

14.3 企業故此應為本地及海外員工提供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適當培訓。個別企業可因應本身的需要，為各部門員工編製培訓計劃的時間和內容。不過，以下建議可能適用：

(a) 新僱員

所有會接觸客戶或替客戶處理交易的新僱員，不論職位高低，都應對清洗黑錢活動的背景、識別可疑交易的需要和向企業內適當的指定單位報告該等交易，以及“告密”罪行等，有一概括認識。新僱員亦應熟悉舉報與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可疑交易的法律規定及其個人法定責任。

(b) 前線員工

直接與公眾接觸的員工，均是首先接觸進行清洗黑錢活動不法分子的人。因此，這些員工所做的一切，在企業的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策略中，極為重要。他們必須熟悉本身的法律責任，以及企業訂定的可疑交易舉報制度。

企業應向員工提供訓練，指導他們識別構成可疑交易的因素，以及認為交易有可疑時須採取的程序。“前線”員工必須熟悉企業就處理非經常客戶訂定的政策，特別是當交易涉及大量現金時，必須格外提高警覺。

(c) 行政／營業主管和經理

企業應就清洗黑錢程序的各方面事宜，向督導或管理人員提供較高層次的指示，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罪行和罰則，以及送達提交令和限制令等的有關程序。

(d) 持續訓練

企業亦須定期為員工安排複修訓練。